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科规字〔2023〕3号

关于印发《驻昌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为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动市校战略合作，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印发《驻昌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驻昌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附件

驻昌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促进驻昌高校和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驻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产业化，优化产学研合作项目扶持方式，根据科技部等6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和《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驻昌高校院所是指在昌本科独立院校及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项目是指驻昌高校院所与市内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书）开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南发布，项目审核，下达补助计划，绩效考评；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负责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备案、入库、验收工作。

第四条 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属地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受理、推荐、监督工作，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第五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支持对象为驻昌高校院所。支持范围为驻昌高校院所与市内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书）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项目。基础研究、企业自用的设备、软件、平台开发及政府采购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第七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采取先备案后补助的方式兑现。按合作项目实际到账金额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不足 2 万元的不予兑现。

第八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驻昌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活动，40%用于高校院所科研再投入、30%用于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30%用于奖励项目团队。

第三章 项目申报补助条件

第九条 驻昌高校院所申请补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与市内的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书），协议（合同书）应明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任务和时间，应明确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

2. 项目已正式实施，并通过验收；

3. 项目符合南昌市 4+4+X 产业政策；

4. 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5. 在国家执行网、诚信中国没有执法案件和诚信事件；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财政支持期限内的，不再重复享

受补助。

第四章 项目备案、验收、兑现流程

第十一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备案常年受理。

1. 驻昌高校院所与市内企业签订协议（合同书）后，由驻昌高校院所的科技管理或成果转化部门填写产学研合作项目备案表，连同协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网上提交至“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

2. 技术开发类项目协议（合同书）应明确具体的研发任务、技术指标、知识产权归属内容，成果转化类项目协议（合同书）还应明确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

3. 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对属地申请备案的产学研合作项目进行初审推荐；

4. 市科技局成果与合作科对初审推荐项目按照备案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十二条 库内项目实施完成后，承担单位可以申请验收，具体流程如下。

1. 驻昌高校院所在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通过“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 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对提出验收申请的项目进行初审推荐；

3.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合作科复审通过后，委托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依据项目协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和《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暂行）》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申请验收须提供以下材料。

技术开发类：

- （1）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 （2）产学研合作项目协议（合同书）；
- （3）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4）开发项目产品的技术检测报告；
- （5）专项审计报告；
- （6）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 （7）资金支付凭证证明材料；
- （8）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材料。

成果转化类：

- （1）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 （2）产学研合作项目协议（合同书）；
- （3）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4）转化项目产品的成熟性证明材料；
- （5）专项审计报告；
- （6）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 （7）用户证明材料（至少两家）；

- (8) 资金支付凭证证明材料;
- (9)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材料;
- (10) 销售收入、税收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申请补助每半年兑现一次。

1. 市科技局发布申报指南。

2. 驻昌高校院所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通过“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对已验收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提交补助申请。

3. 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推荐，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合作科依据验收结论，提出项目补助安排，报市科技局会议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项目在市科技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补助金额等，接受各方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市科技局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补助。

4. 市科技局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下达项目补助立项通知，市财政局下达经费。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是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加强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应按要求编制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年度资金编制计划一并提交市财政局。有关

部门、单位申请补助资金时，应当同时按要求提交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加强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发现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按要求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市科技局，根据反馈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管理、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5年内取消其申报科技类项目资格。

第十九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1. 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2. 评审专家利用评审权索取、收受申报单位或个人财物的，市科技局建立黑名单制度，登记其不良信用记录信息，通报其所在单位和项目组织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其评审

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第三方中介机构采用提供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评估鉴定结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予责令改正、列入失信名单、取消资格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政策与市本级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补助。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